



各位家長：

香港鄧鏡波書院 法團校董會  
選舉家長校董通告

本校的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正式成立，負責管理學校，成員包括由家長選出的家長校董。家長校董作為法團校董其中一員，必須與其他校董同心同德管理學校及策劃未來發展。

第 6 屆家長校董任期將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屆滿，第 7 屆家長校董選舉即將舉行。

選舉安排及細節如下：

1. 席位： 一名家長校董；一名替代家長校董<sup>(註一)</sup>
2. 候選人資格 所有現就讀於本校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合資格的家長校董候選人及投票人已臚列在《家長校董選舉名冊》。而《家長校董選舉名冊》放在本校校務處，歡迎在辦公時間查閱。  
  
候選人須取得至少四名在《家長校董選舉名冊》上的家長和議，並簽名作實。  
候選人可提名其本人。
3. 提名期限 2025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4. 提名方法 有意參選及/或提名的家長需填寫「2025/2027 年度香港鄧鏡波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參選提名表格」（本通告 P.3 及 P.4 表格），並於截止日期前交回上述表格到校務處行政主任盧詠芯小姐。表格可在本校網頁下載或親臨本校索取。
5. 公佈候選人名單 2025 年 2 月 10 日
6. 選舉方法 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家長於投票當日在指定時間內親身到校投票。  
得票最多者當選家長校董，第二最多者則為替代家長校董。
7. 投票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2 月 22 日（家長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8. 點票日期及時間 2025 年 2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9. 公佈結果日期 2025 年 2 月 22 日（點票結束後）
10. 任期 兩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1. 注意事項 根據教育局所發出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i.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 P.2 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ii.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註一：替代校董須出席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惟無權在會議中投票，除非相關的常規校董未能出席會議，或無法在會議中投票。

選舉主任 蔡振輝

2025 年 1 月 9 日

## 教員/家長/校友校董選舉

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學校的教員、家長及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2025/2027 年度 香港鄧鏡波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參選提名表格

Nomination of Candidate as Parent Manager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Hong Kong Tang King Po College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簽署  
Signature

提名人姓名 Name of Nominator		簽署 Signature
1.		
2.		
3.		
4.		
5.		
6.		

(至少有四個提名人方為有效 At least four nominators)

備註：任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Term of office 31<sup>st</sup> August 2027

請翻後頁繼續 Go on to the next page

